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3年度竹小字第822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鄭宜昀

被告 何心宇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0日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陸萬壹仟柒佰玖拾柒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八四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，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原告主張被告尚積欠借款新臺幣(下同)6萬1797元及利息未為清償，業已提出借據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司消債核字第5496號民事裁定、債權額計算表、前置協商毀諾查詢書等件為證，而被告對此不爭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被告雖辯稱目前無工作，經濟能力無法償還，因被公司資遣，所以還沒有依照協商分期還款，之後等找到工作會清償債務等語。惟被告所辯乃個人給付能力之問題，與原告請求有無理由無涉，尚非得以作為本件應負擔債務之抗辯，故所辯在法律上即不足採。

三、從而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且須於判決  
02 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記載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  
03 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  
04 裁判費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  
06 書記官 楊霽

07 附錄：

08 一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：

09 （小額訴訟程序）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，就當事人有爭執事  
10 項，於必要時得加記理由要領。

11 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

12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  
13 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4 三、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：

1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16 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17 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